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1/8

1.目的：

為使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放，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依據：

- 2.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3.1.2 本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達3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因財務週轉或業務所需，而有短期(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1.2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應依6.3.1.2和6.3.1.3規定處理。

3.1.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3.1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2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2.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2.4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4.1 融資背書保證：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2/8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處理程序之訂定：

6.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6.1.1 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6.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4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6.1.3 規定。

6.1.5 前 6.1.4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3 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3.1 資金貸與：

6.3.1.1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事項：

6.3.1.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3.1.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6.3.1.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3.1.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1.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1.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6.3.1.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的30%為限，但不得超過淨值的4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3/8

- 6.3.1.2.2 因業務往來，確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貸款額度以其最近六個月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的30%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10%。
- 6.3.1.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6.3.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其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6.3.1.3 資金貸與期限及其計息方式：
- 6.3.1.3.1 依本作業程序所貸與之資金，每筆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展延半年，但以一次為限。
- 6.3.1.3.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並由借款人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
- 6.3.1.3.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3.1.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3.1.4 本公司資金貸放，對個別對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向借款人要求提供具體擔保或保證，並辦妥有關質押、設定、或對保手續後始得貸放，本公司轉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 6.3.1.5 資金貸與辦理暨詳細審查程序：
- 6.3.1.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填具「XXX 公司請求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工作。
- 6.3.1.5.2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單位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單位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6.3.1.5.3 資金貸放時應取具借款人所簽發之借據及到期還款之支票或本票。
- 6.3.1.5.4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向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申報。
- 6.3.1.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3.1.6.1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4/8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6.3.1.6.2 為強化本公司對於資金貸放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6.3.1.6.3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6.3.2 背書保證：

6.3.2.1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事項：

6.3.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3.2.1.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6.3.2.1.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3.2.1.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6.3.2.1.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2.1.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2.1.7 合於 3.2 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6.3.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6.3.2.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30%。

6.3.2.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並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0%，

6.3.2.2.3 唯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前段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訂之對外條例保證限額。

6.3.2.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3.2.3 背書保證辦理暨詳細審查程序：

6.3.2.3.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3.2.3.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5/8

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6.3.2.3.3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3.2.3.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3.2 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早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6.3.2.3.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3.2.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6.3.2.4.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6.3.2.4.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6.3.2.4.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

6.3.2.4.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6.3.2.5 核准權限

6.3.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3.2.3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6.3.2.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6.3.2.2 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6.4 公告申報程序：

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

6.4.2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5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5.1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之資訊公開作業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6/8

6.5.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6.6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6.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均依照 6.3.2.1 及 6.3.2.3 辦理，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 6.7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個案之評估：

7.1 評估及決議程序：

7.1.1 評估程序：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和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作業程序。

7.1.2 決議程序：

7.1.2.1 資金貸與他人：前述評估結果併同作業審查程序 6.3.1.5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1.2.2 背書保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作業審查程序 6.3.2.3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作業程序 6.3.2.5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1.2.3 資金貸與他人和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 背書保證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3 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按下列分別登載事項詳予登載：

7.3.1 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之對象。

7.3.2 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之金額。

7.3.3 資金貸與董事會通過日期、和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7.3.4 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日期。

7.3.5 依前述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7.4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5 金額超限之追認或銷除：

7.5.1 資金貸與：不得超限。

7.5.2 背書保證：

7.5.2.1 適用條件：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

7.5.2.2 決策程序：(1) 應經董事會同意。

(2)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7/8

(3)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股東會追認。

(4)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5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5.2.3 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6 金額超限改善計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及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其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7.4 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7.6 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8. 資訊公開：

8.1 一般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和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三），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8.2 特殊公告申報：

8.2.1 公告申報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2 公告申報標準：

8.2.2.1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標準：

- (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

- (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4)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8.3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義務：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前項 8.2.2.1(3) 及 8.2.2.2(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彙編 組織/文件管理		編 號	MR-35-02	版 次	5.0
		制 訂	財會單位	制訂日期	92.05.09
		核 准	股東會	修訂日期	108.6.18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頁 次	8/8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8.4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8.4.1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8.4.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8.4.3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

8.4.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4.5 本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6.3.2.4 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附件：

附件一（TM-06-07-1）：XXX 公司請求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

附件二（TM-06-07-2）：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附件三（TM-06-07-3）：○○公司公告。

10.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